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设发〔2024〕6号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科研项目采购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科研项目采购的建设管理，发挥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实验设施和经费投入等因素的综合效益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经费包括学校财政资金、专项资金、科研资金、校企合作资金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教学科研采购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论证、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、终期验收等全过程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申请范围和立项原则

#### 第四条 项目申请范围

本办法所指项目原则上为用于保障教学科研活动顺利

开展所必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。项目申请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仪器设备（教学、科研）及维保
- （二）实验家具、实验材料
- （三）教学科研类软件
- （四）实验室用房维修改造等

#### 第五条 项目立项原则

（一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，与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。

（二）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投资较大的建设项目，需要有较高的使用率和一定教学科研产出。

（四）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，有（或可落实）相应的场地、必备的配套条件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。

（六）学校已有或者类似的建设项目不再重复建设。

第六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无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予立项，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

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和评议，按照轻重缓急提出立项建议和初审。

第八条 初审通过后，预算金额 20 万以下的项目，由各

单位自行组织项目论证，论证专家不少于 3 人，其中项目建设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。

预算金额 20 万（含 20 万）以上的建设项目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。预算金额在 20 万（含 20 万）以上，低于 50 万的建设项目，论证专家不得少于 5 人；预算金额 50 万（含 50 万）以上的建设项目，论证专家不得少于 7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论证情况确定立项意见并上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项目立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85 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197 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284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立项、招标采购、实施建设等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或需延期完成、项目内容有较大调整等，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设计

划和内容。若确需进行项目变更，需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项目立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85号）重新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后执行变更计划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的验收与评估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需形成竣工报告，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表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项目变更材料、质保书、使用手册、验收申请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分为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环节，具体实施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科研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设发〔2018〕4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全面评估，效益不明显的单位，将减少或停止该单位次年的项目立项和经费投入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
2024年7月8日

